SEP282023_1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26926298 日期：2023年9月28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研究人员，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资格或酌情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此事现上诉至本办公室。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B)(i)条。

一旦申请人证明其符合基础分类的资格，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其有资格获得“ 符合国家利益 ”的酌情豁免职位offer要求。该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定义“ 国家利益 ”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酌情1批准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1 另见 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 (9th Cir. 2019)（认定USCIS批准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酌情性质）。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且
-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二、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2 待确定的剩余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豁免职位offer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要求将符合国家利益。

A. 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对于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且具有国家重要性。尽管审理主任未提供其认定的理由，我们同意记录显示申请人符合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

记录表明她打算继续在地质学领域担任科学研究员。申请人的职业计划表明其拟议事业包括分析微体化石和环境化学物质以寻找人类活动变化，确定人类干扰如何影响环境，并寻找环境恢复的解决方案。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

申请人还证明了其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记录包括显示申请人拟议事业潜在预期影响的证据。参见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7。申请人在其职业计划中表示，她计划继续其研究，“ 评估环境中的人类活动，因为产生的污染导致微体化石壳体发生形态变化 ”，以确定海平面的变化。申请人提供了与其有孔虫研究工作相关的支持文件，包括科学研究论文、文章和同事的来信。来自I[已隐去]大学海洋科学系海岸与海洋地质学副教授I[已隐去]的两封信解释说，自2019年以来，申请人一直作为研究附属人员为该大学的赞助项目工作，包括一项与近海岸矿产资源勘探相关的研究，以及另一项正在进行的研究，“ 解决I[已隐去]港的长期港口淤积问题，该情况已对当地传统商业、旅游业和当地工业显示出严重的经济后果。 ”此类文件表明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在地质学领域具有更广泛的影响。

2 申请人提交了其在巴西Universidade[已隐去]的地质学硕士学位、其学业成绩单，以及一份学术评估，认为其硕士学位相当于美国地质学硕士学位。

B. 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

第二项要件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移到申请人。为确定个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我们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教育、技能、知识以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议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审理主任认定，在考虑这些因素后，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经重新审查，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不符合Dhanasar的第二项要件。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存在“ 大量法律和事实上的错误结论 ”。（强调省略）。申请人指出随申请及对证据请求的回复提交的证据，主张所提交的文件以优势证据证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

为证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记录包括以下内容：申请人的简历；其学业记录；与其本科生奖学金相关的文件；来自其现任雇主、前同事、其大学教授和其学术顾问的推荐信；一份意见评估；其来自巴西联邦工程与农艺委员会的地址学家职业身份证；其所得税申报表；一张会员卡，表明她于2021年5月9日加入美国地质学会成为“ 会员-会士 ”；在线资料表明她是古生物学会会员直至2021年12月31日；课程完成证书；由申请人合著的科学文章；表明由申请人合著的科学文章在会议上展示的证书；以及来自I[已隐去]大学的一份可行性研究最终报告。3

本程序中的证明标准是优势证据，意味着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所主张的“ 更有可能 ”或“ 可能 ”为真。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为确定申请人是否在优势证据标准下履行了举证责任，我们不仅考虑证据的数量，还考虑证据的质量（包括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Id.; 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在此，审理主任适当分析了申请人的文件并权衡证据，以优势证据评估申请人的资格。在考虑全部情况后4，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在Dhanasar第二项要件下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她作为研究人员高度合格。她声称其学术成功体现在她获得了“ 世界上最好的大学之一 ”的学位。

3 虽然我们未逐一讨论记录中的每项证据，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项。
4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世界。”申请人进一步主张，推荐信、科学文章及其文章的展示证书显示了其在其领域的专业成功。

如上所述，申请人计划继续从事地质学领域的科学研究。具体而言，她拟研究环境中的人类活动，以确定海平面变化的原因。我们认可申请人已获得地质学学士学位和地质学硕士学位的国外同等学历，两者均来自巴西的Universidadel II。虽然申请人的教育背景使其符合基础EB-2签证类别的资格，但她未能证明其学术成就本身足以表明她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议事业。在Dhanasar案中，申请人持有多个研究生学位，包括“两个理学硕士学位，分别为机械工程和应用物理学，以及一个工程学博士学位。”Id. at 891。在判断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议事业时，我们考察多种因素，教育仅是可能促成此类认定的众多因素之一。5 此外，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并未主张其高等学位属于科学、技术、工程或数学领域，其拟议事业也未侧重于关键和新兴技术或其他对美国竞争力或国家安全重要的领域。6

记录显示她曾在巴西和美国在其领域内从事研究，有科学文章、雇佣信和推荐信为证。然而，记录并未证明她在研究项目中所起角色的重要性、她参与这些项目有助于推进其拟议事业，或这些项目使她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议事业。7

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一封来自 大学 I I其同事的信函有助于证明申请人基于其过往成就和经验处于有利地位。尽管该信函证明申请人协助了其同事的硕士研究，且申请人是一位勤勉细致的研究者，但它并未详述申请人的成就或对其拟议事业的贡献。来自申请人学术导师和其大学教授的信函同样证明了申请人的工作 ethic 和专业研究技能；然而，它们也未详述申请人的成就及对其领域的贡献，或描述她如何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议事业。来自I I大学I I地球系统研究实验室副教授的两封信函解释说，申请人在有孔虫生态学方面的研究经验对该教授的两个研究项目有价值。尽管这些信函表明该教授重视申请人的研究工作，并表示有兴趣让申请人继续作为研究者协助该教授即将开展的项目，但信函并未详述申请人的研究成果如何在该领域产生影响、如何帮助了该领域的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反映出成功或进展的记录，表明她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拟议事业。8 记录中包括与该教授其中一个项目相关的最终报告。记录

5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D)(l)。
6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D)(2)。
7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D)(l)。
8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D)(l)。

并未显示她开发了该项目或在项目中发挥了重要作用。9 虽然报告指出申请人是作为16名关联学生之一参与该项目，I II I被列为首席研究员，另一人为合作方。

记录中包括申请人在巴西与Universidade_____合作期间合著的研究文章。记录中还包括证明许多研究文章曾在会议上发表的证书。然而，记录中并未包含证明申请人对科学研究贡献程度的证据，或该科学研究对地质学领域影响程度的证据。虽然部分文章曾在会议上发表，但记录中并未包含证明申请人的工作影响了其事业领域的证据。

虽然我们认可研究以某种方式为知识库增添信息，从而得以被接受发表、展示、获得资助或学术学分，但并非每一位从事过原创研究的个人都会被认定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议事业。我们考察Dhanasar案中列出的因素，以判断例如该个人在实现拟议研究目标方面的进展、在类似努力中的成功记录，或在相关方中引起的兴趣是否支持此类认定。Matter of Dhanasar, 26 l&N Dec. at 890。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发表的文章有助于推进地质学领域，或这些文章在评估环境中的人类活动以确定海平面变化原因方面产生了实质性的正面讨论。证据也未显示其研究成果被独立研究者频繁引用，或以其他方式构成在推进与其拟议事业相关的研究方面的成功或进展记录。
记录中包括一份来自----------的意见书，称申请人基于其成就、教育和经验处于有利地位。该意见书列出了申请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科学文章、会员资格以及推荐信摘录。该意见书称申请人“ 在界定项目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尤其是与地质学领域相关的项目。 ”然而，基于记录中的证据，我们不同意这一评估。虽然申请人似乎参与了研究项目并合著了科学文章，但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发挥了主导作用，或这些项目具有界定性。

USCIS可自行裁量，将大学、专业组织或其他来源作为证据提交的陈述用作专家证言的咨询意见。Matter of Caron lnt'I, 19 l&N Dec. 791, 795 (Comm'r. 1988)。然而，USCIS最终负责就非公民的资格作出最终裁定。提交支持申请的专家信函并非资格的推定证据。Id., 另参见 Matter of D-R-, 25 l&N Dec. 445, 460 n.13 (BIA 2011)（讨论专家证言可基于相关性、可靠性和整体证明价值而被赋予不同的权重）。在此，该意见书列出了申请人的学术和专业成就；然而，它缺乏证明价值，因为它并未

9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D)(l)。

充分详述认定申请人在研究项目中具有“ 主导作用 ”或这些项目对该领域具有“ 界定性 ”的依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Dhanasar框架的第二项要件。由于记录中的文件不足以确立申请人如Dhanasar先例决定第二项要件所要求的那样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拟议事业，她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由于所认定的拒绝依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关于其在Dhanasar框架第三项要件下资格的上诉论点。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其所得结果所不必要的争点作出认定 ”）；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l&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争点）。

III. 结论

由于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已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二项要件，我们认定申请人作为裁量事项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